

激活新乡贤力量 筑牢乡村振兴善治之基

——论新时代乡村治理中新乡贤的角色定位与边界约束

□ 刘志艳

在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战略深度融合的时代背景下,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格局正在重塑我国乡村发展的底层逻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战略部署打破了传统城镇化单向度的人口迁移模式,为乡村社会引入外部资源与治理智慧提供了政策依据。在此进程中,新乡贤作为连接城乡的关键纽带,其参与乡村振兴的角色定位与边界治理问题亟待系统研究。相比传统乡贤,新乡贤既传承了乡贤文化中“崇德尚礼、造福乡梓”的精神内核,又具备现代视野、市场思维与社会资源,其参与乡村建设的方式更具时代性与创新性。但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并非无边界的“全能角色”,对其角色进行科学定位与边界治理非常有必要。

新乡贤是相较传统乡贤而言的新时代概念。传统乡贤多指古代乡村中德高望重、学识渊博且参与地方治理的士绅阶层,新乡贤则指在当代社会背景下,道德品质良好且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愿为乡村发展贡献力量的群体。结合全国乡村振兴案例来看,新乡贤凭借自身的多元化特质与资源优势,在不同领域发挥着差异化的角色功能。

首先,新乡贤凭借其资本、技术与市场资源,成为推动乡村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资本层面,他们能够通过直接投资、引入外部合作资金等方式,为乡村产业项目提供启动资金与持续运营支持,助力乡村特色种植养殖、农产品精深加工、乡村旅游等产业从零散化向规模化发展。在技术层面,他们可依托自身掌握的现代农业技术、手工艺改良技艺或产业运营管理方法,向村民传授实用技能,推动传统产业升级与新兴产业培育,优化乡村产业结构。在市场资源方面,他们凭借广泛的社会网络与市场洞察力,能够搭建乡村与外部市场的对接桥梁,帮助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引入适宜乡村的商业模式,提升乡村产业的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浙江温州的新乡贤(返乡创业企业家)通过打造“乡贤产业园”,整合农村土地资源,引入电商平台,实现了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

链条升级。

其次,新乡贤在传统文化传承与文明培育中发挥着独特作用。在传统文化传承上,新乡贤往往对本土的民俗风情、传统技艺、历史典故等有着较深的了解与认同,能够通过组织传统节庆活动、修缮历史文化建筑、整理民间口述史等方式,唤醒村民对本土文化的重视与热爱,推动传统文化在当代的创造性转化。在现代文明培育方面,他们能够将外部先进的理念与生活方式引入乡村,通过开展科普宣传、倡导文明新风、组织志愿服务等活动,提升村民的科学素养、法治意识与公共道德水平,促进乡村形成兼具传统底蕴与现代气息的文明风尚。河南信阳的新乡贤组织“乡贤理事会”,凭借其熟悉本地历史脉络、民俗风情与价值观念的优势,通过修复古建筑、整理地方志、组织传统节庆活动等方式,保护乡村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还设立“道德讲堂”普及法律知识、推动乡村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最后,新乡贤作为介于基层政府与村民之间的“中间力量”,能有效弥补治理主体的能力短板。新乡贤可以利用自身的声望与资源,参与乡村公共事务的协商与决策,协助解决环境整治、邻里纠纷等基层政府难以全面覆盖的治理难题,形成政府治理与村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提升乡村治理的整体效能。广东清远的新乡贤主导“村民议事会”,对村内公益项目、财务收支等事务进行公开协商,协助村民解读政策并动员村民,避免陷入“上热下冷”的执行困境,提升了村民的参与感与认同感。

新乡贤的积极作用需以边界合理为前提,实践中若缺乏有效规范,极易引发多重风险。部分新乡贤凭借自身影响力干预村委会决策,甚至取代基层组织的职能,导致“乡贤治村”异化为“乡贤专权”,破坏了乡村治理的民主性。而且,新乡贤群体多由经济精英或退休干部构成,可能会忽视普通村民尤其是弱势群体的诉求,导致治理存在偏差。对于新乡贤参与乡村建设时出现的权力越界、利益冲突等问题,若不加以规范引导,不仅会打击其治理积极性,还可能阻碍乡村振兴进程。因此,需构建科学

有效的边界治理体系,规范新乡贤的参与行为、保障其公益属性。具体可从以下路径展开。

其一,完善制度约束,构建参与机制。在新乡贤遴选机制的构建方面,应确立多元参与、程序透明的原则。遴选主体需涵盖村民代表、基层党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等多方力量,避免单一群体主导。遴选流程需设置全程公示环节,从候选人提名到最终名单确定,均通过村务公开栏、线上社群等渠道公示,接受全体村民监督,杜绝暗箱操作空间。资格审查环节要摆脱“经济指标优先”的倾向,将道德品行、社会公信力、乡村贡献意愿等作为核心标准。并且审查过程中需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邻里走访、过往公益行为核查、征信记录查询等方式,对候选人的道德表现进行立体化评估,同时建立负面清单,明确曾有失信行为、违法记录者不得入选。为了兼顾不同群体的代表性,新乡贤队伍应涵盖文化精英、普通村民代表、弱势群体代言人等多元身份,避免新乡贤群体成为单一阶层的利益集合体。在新乡贤议事协商机制的构建方面,应注重“嵌入性整合”,即将新乡贤的参与纳入现有乡村治理框架,而非另设独立决策体系。可在村民代表大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等现有组织中为新乡贤设立合理的参与席位,使其以咨询者、建设者的身份参与村务讨论,而非直接行使决策权。村委会还需设立定期评估制度,从公益贡献度、村民满意度、合规性等维度考核新乡贤的参与行为,将评估结果作为其继续参与的重要依据。对于存在履职懈怠、与民争利或违背公序良俗等行为的个体,需启动退出程序。

其二,强化多元监督,保障公共利益。可建立新乡贤履职公开制度,要求其定期向村民代表大会报告其参与乡村事务的具体内容、资源投入情况及实际成效,报告内容需细化至具体事项的参与方式及其影响,避免表述模糊。同时,设立便捷的意见反馈渠道,如定期召开村民质询会、开通线上监督平台等。其中,村民质询会需提前通过村务公开明确议题,允许村民现场或提前提交书面质询问题,质询过程需安排专人记录并全程公开。线上监督平台则应

具备匿名反馈、问题分类、处理进度查询等功能,村民提交的质疑需及时得到平台受理确认,新乡贤需在限定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应,回应内容需针对质疑点逐一说明,不得回避核心问题,回应情况应纳入其履职评价。同时,乡镇政府、村委会可建立专项监督台账,对新乡贤参与的公共项目从立项、实施到验收阶段实行全程跟踪,核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资源调配是否遵循公益原则、决策参与与是否存在越权行为。监督结果应与乡村政策支持挂钩,对合规性高的新乡贤,可在县级乡村振兴项目申报中优先推荐、协调金融机构给予其参与的公益项目信贷贴息支持,并在乡镇层面的资源对接会上重点推介其合作需求。而对存在轻微违规倾向者,由乡镇政府联合村委开展约谈,明确整改事项及时限,形成约谈记录并存档。

其三,培育现代素养,回归“贤”的本质。推动新乡贤群体形成行业伦理共识,通过制定《新乡贤行为守则》等自律规范,明确利益冲突规避细则,包括禁止利用身份谋取个人商业特权、不得干预村民委员会自主决策等,以及明确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信息公开要求,如参与公共事务决策前需申报关联利益等,确保将“贤”的标准从道德倡导转化为可操作的行为准则。同时,构建定期自我评估制度,组织新乡贤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这种自我净化机制既能防范身份异化,也能强化群体内部的价值认同,避免个别成员的失范行为侵蚀整体公信力。此外,乡镇政府可定期组织辖区内新乡贤群体参与培训,邀请公共管理学者、资深基层干部担任讲师,设置村民需求调研方法、公共资源分配公平性评估等实操课程,并且配套土地流转纠纷、乡村公共设施建设等乡村治理情境,着重强化公共服务精神培育,帮助新乡贤树立“服务而非主导”的角色认知,避免将个人意志凌驾于村民意愿之上。

新乡贤的角色定位体现了乡村振兴战略下传统治理智慧与现代治理理念的结合,但需通过制度约束、多元监督与素养培育,防范权力滥用与利益异化,确保最大程度发挥新乡贤的价值。

(作者系江西应用科技学院讲师)

□ 黄琳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孩子们成长得更好,是我们最大的心愿。”这承载着习近平总书记对儿童最深情的期许。伴随我国交通体系快速发展与家庭出行频率显著提升,儿童道路安全风险日益凸显。世界卫生组织《2023年全球道路安全状况报告》指出,根据2019年全因死亡年龄分布数据,道路交通伤害仍然是5~29岁儿童和青年的第一大死因。中国疾控中心主办的《China CDC Weekly》2024年第14期数据显示,在2010~2021年期间,道路交通事故仍是导致我国0~19岁青少年儿童伤亡的主因之一;尤其在2021年,青少年儿童道路交通事故伤亡数量占伤害死亡总数的27.9%。碰撞试验证实,车速30~50km/h发生碰撞时,车内儿童承受惯性冲击力高达其体重的30~50倍,伤亡风险极高。儿童安全座椅作为契合儿童生理特征的关键防护装置,通过科学分散冲击力,能有效降低交通事故中54%~70%的儿童死亡率。

囿于制度供给不足、执法效能不彰、公众认知偏差等多重因素,我国儿童安全座椅使用率总体偏低。立足总体国家安全观,亟需将儿童安全座椅纳入法治轨道,系统推进儿童道路安全工作提质增效。

聚焦儿童安全座椅法治化困境

儿童安全座椅的配备与使用已嵌入国家与地方立法体系。2021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实现了国家层面立法突破,其第18条明确要求家长应当“配备儿童安全座椅”。地方层面积极响应,迄今已有20多个省市(如上海、深圳、福建等)在未成年人保护或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中纳入相关条款。审视现状,我国儿童安全座椅法治化进程仍面临多重困境。

立法覆盖存盲区,适用场景受限。现行立法普遍将强制使用场景限定于“家庭乘用车”,未涵盖出租车、网约车、公交车等高频场景。伴随家长携童乘坐公共交通常态化,儿童乘车安全隐患凸显。天津、温州等地虽有公交司机自费加装儿童安全座椅,少数网约车平台于局部城市试点“宝贝专车”服务,囿于政策法规就位,此类探索尚未形成规模效应。

惩戒机制未健全,执法威慑不足。现有规范要求家长携童乘车时全程“配备儿童安全座椅”,交警执法亦多聚焦于“是否怀抱儿童”而忽视“正确使用”。不同年龄、体重儿童需适配不同类型的儿童安全座椅,“不使用”或“不正确使用”均易致伤亡。如将儿童安全座椅错置于副驾驶位,事故时弹出的安全气囊将严重威胁儿童安全。同时,多数地方立法停留于倡导性规范,缺乏与现有制度衔接配套的罚则体系;深圳、上海等地虽设有警告、小额罚款(如100元、300元以下等)等惩戒措施,但约束力有限。实践中,因缺乏明确处罚依据,交警执法时多以批评、劝导等教育性纠正为主;即使在设有罚则的区域,交警也常依据“首违不罚”原则免于处罚。

公众认知有偏差,安全意识薄弱。部分家长陷入“怀抱最安全”的认知误区,但巨大冲击下儿童极易飞脱或成为“人肉气囊”。同时,“二孩”“三孩”家庭受限于车内空间,或选择牺牲安全换取便利,或直接让儿童使用成人安全带。成人安全带是基于成人身体尺寸而设计的,事故中更易使儿童受到致命伤害。此外,市场产品鱼龙混杂、质量参差、安装繁复等因素叠加,抑制家长使用意愿。

优化儿童安全座椅制度建构与规范适用

推动儿童安全座椅立法精细化。一方面,明确适用对象标准。现行立法未提及体重指标,也未区分不同年龄段适配的儿童安全座椅类型。未来修法时可细化分类标准,指导执法部门与家长依年龄、身高、体重等精准匹配儿童安全座椅类型。另一方面,突破“家庭乘用车”局限,拓展强制应用场景。可在一线城市公交示范线路试点设置儿童安全座椅,也可在网约车平台增设“有偿使用儿童座椅”选项,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技术可行性与运营成本后逐步推广。此外,还需完善惩戒衔接机制,设计免责情形。可将违法行为纳入道路交通安全处罚体系,提升处罚力度,明晰执法依据,强化违法成本;对因健康原因、发育异常或持医疗证明而未使用者,经交警核实可予免责。

完善儿童安全座椅执法机制。强化执法监督,建立评估反馈闭环,定期公开处罚结果,形成警示效应。借鉴深圳“家校警”模式,将违规信息推送学校,利用未成年人惧怕批评的心理反向规范家长行为。同时,创新监督手段,推动社区协同监督,探索运用智能监控技术固定违法证据,降低执法成本。

创新儿童安全座椅宣教模式。构建政府主导、多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多元协同格局。借鉴上海交警线上线下融合宣传、青岛警医合作等有效实践,执法部门可联合医院、学校开展集中执法行动,设计趣味互动,消解儿童抵触心理,引导家长摒弃错误认知。同时,强化预防性指导,可在医院、学校、商场等场所派驻企业技术人员,提供安装使用指导,减少误装误用;也可支持品牌与交管部门、医院举办公益宣讲,严控商业推销倾向;还可整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渠道,普及正确使用要点,潜移默化推动儿童座椅成为家庭出行“标配”。

强化儿童安全座椅质量监管。劣质座椅不仅防护失效,更易引发二次伤害。市场监管部门须定期抽检并公示结果,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问题企业严格依标生产销售,履行质量安全义务。同时,市场监管部门还可对部分企业实施精准技术帮扶,持续跟踪重点企业质量状况,助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作者系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讲师)

以数学建模竞赛贯通知识应用能力培养链

——探索高校数学教育从“解题能力”向“问题解决力”升级的路径

□ 王龙 赵丹

数学工具已深度融入人类社会的关键领域,如智能手机的算法优化、金融市场的风险评估、气象预测的精度提升等。然而,传统数学教育长期面临“学用分离”的困境,学生能够熟练求解标准方程,却难以解释经济曲线的波动规律;精通概率公式,却无法评估保险产品的实际风险。理论与实践的断层,使得大量数学人才在解决现实问题时陷入“手握工具箱却不知从何下手”的困境。数学建模竞赛要求参赛者在数天内将复杂的现实问题转化为可计算的数学模型,并通过团队协作完成从问题分析到解决方案落地的全流程。其打破了学科壁垒,使数学能够与计算机科学、经济学、环境学等领域深度融合。基于此,本文将深入分析数学建模竞赛对学生应用能力的作用机制,旨在培养学生数学应用能力,更好地解决实际问题。

数学建模竞赛的概念及其对高校的影响

数学建模竞赛是由美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在1985年发起的一项大学生竞赛活动,自1992年在我国创办以来呈现出迅速发展的势头,目前已成为全国高校规模最大的基础性学科竞赛。数学建模竞赛形式特别,由组委会提供来自真实世界的开放性课题,参赛者需要在3天左右时间内以团队合作形式完成从现象分析到解决方案的全过程,它不追求唯一正确答案,而是关注学生如何将抽象数学理论与具体问题相结合,体现了知识应用的完整链条。竞赛题目涵盖日常生活、工程技术、自然科学等多个领域,参赛者需运用数学和计算机方法建立模型并解决问题。这种多维度能力融合使竞赛成为检验学生综合素质的试金石。评审专家不仅看最终结果

是否正确,还会评估模型的创新程度、方法的普适性,以及解决方案能否真正投入实际应用。

数学建模竞赛对高校的影响,一是促进高校课程的更新换代。以往,数学课的重点常常是公式推导和做有标准答案的题目,但竞赛里遇到的难题让学生和老师意识到课堂知识和现实中需要解决的问题之间存在明显差距,这种差距促使高校开始动手调整教学内容和方式。因此,越来越多的学校在高等数学、概率统计这些基础课里加入了实际案例。例如,开始用微积分方程分析城市为什么比郊区热等现实问题。同时,还专门开设了像数据挖掘、运筹学实践这类需要动手操作的课程,把计算机编程、数据可视化这些实用工具也纳入到数学能力的培养中。二是改变了教师与学生的学习方式。教师像一个项目导师,在算法优化、模型参数调整关键环节上和学生一起思考探索,学生则需要自己动手查资料、设计方案,这种主动性反过来也丰富了教学互动。师生合作并不仅仅发生在比赛期间,它还能延伸到平时的学习和研究中。一些高校直接把竞赛中出现的题目转化为本科生可以参与的科研小课题,让这些前沿问题探索在更大的范围里持续下去。

此外,竞赛还扮演着桥梁的角色,让高校和企业之间的合作变得更顺畅,成本更低。企业常常会把他们实际遇到的难题作为竞赛题目,让高校师生能够直接接触到行业里最头疼的技术问题。比赛结束后,来自企业的评委对学生们提出的解决方案是否可行、有没有实用价值的评价,也给高校的教学提供了来自真实世界的宝贵反馈。不需要复杂的合作协议和漫长的谈判过程,知识和需求便能流动起来,这种简便、见效快的合作方式目前已成为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可行路径。

数学建模竞赛对学生应用数学能力的提升

提升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数学建模竞赛能够将学生在课堂里学到的分散知识连接成解决问题的完整工具链,当团队拿到实际问题时,首先要做的是把现实世界的语言翻译成数学语言,过程中需要同时调动多种知识,从而自然地打破传统数学教学中各章节割裂的状态。以处理风力发电机的布局优化为例,学生不仅要建立流体力学中的风场模型,还要结合地理学的地形知识,并利用线性规划计算最优位置排序,在找寻答案的过程中,学生必须主动寻找不同数学工具之间的衔接点。此外,竞赛题目不限定解决方法,参赛者需要自行评估不同数学工具的适用性。学生运用经典模型遇到瓶颈时需要灵活调整,曾有典型案例,某队在分析城市交通拥堵时,发现教科书上的排队论模型无法解释早晚高峰的突发性拥堵,于是转而借鉴物理学中的相变理论,将车流类比为流体状态变化。这让学生深刻体会到,每个数学模型都有特定的使用场景和局限。

增强处理大数据的能力。数学建模竞赛题常给出未经处理的真实数据集,如数百万条共享单车骑行记录、某电商平台整月的用户点击日志,这些数据并不能直接使用,往往存在时间记录错误、关键字段缺失等问题。参赛团队需要耐心地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剔除异常记录,补全缺失数值,将杂乱的信息整理成可分析的规整格式,这个过程能够让学生建立起对数据质量的敏感度。数据整理就绪后,更大的挑战在于如何从数字汪洋中提炼价值,寻找隐藏的关联。以城市用电数据中分析为例,学生需要对比天气温度曲线和电力负荷曲线,通过深入分析,能够发现空调耗电与气温的非线性关系,进而建立基于温差阈值的预测

模型。该模型经评估测试后,若合格可投入实际应用,这种体验胜过任何教科书上的案例讲解。

培养团队协作与创新精神。数学建模竞赛还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团队协作与创新精神,这主要得益于竞赛的限时合作机制。以3天限时竞赛为例,每个3人团队都需要考虑如何在极短时间内将数学理论转化为完整解决方案,擅长数学推导的队员专注模型构建,编程能力强的同学负责算法实现,文字表达优秀的队员主笔技术报告。当模型在计算机仿真中出现异常波动时,团队成员必须共同探讨原因,给出自己的看法与解决方案,这种基于专业的思维碰撞正是团队协作最珍贵的价值。数学建模竞赛中那些包含矛盾要求的题目往往能有力地推动创新思维的产生。例如,在紧急救灾物资的运送过程中既要求最快速度送达,又要求尽可能降低运输成本。曾有队伍在应对此类复杂问题时设计出了一个分层次应对的策略:对于需要争分夺秒的急救类关键物资,选择使用无人机进行点对点的直接运输,以保障运送的时效性;而对于需求不那么紧急的普通物资,则采用传统卡车进行集中化、规模化的配送方式,这样就能有效控制整体运输费用的支出。

数学建模竞赛过程中,学生在解决复杂问题时形成了跨学科的知识网络;面对海量原始数据时,从清洗整理到价值挖掘的全流程训练培养了他们基于数据驱动决策的核心素养,而限时协作机制则催化了团队创新。随着人工智能工具的普及,如何培养学生驾驭智能辅助工具的创新思维,将成为数学应用能力培养的新方向。通过合理引导和科学使用AI工具,学生能够在数学学习中实现思维能力的全面提升,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王龙系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赵丹系四川职业技术学院讲师)